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

ᠨᠢᠮᠤᠭᠤᠰᠤᠨ ᠵᠠᠭᠠᠨ ᠲᠤᠭᠣᠨ ᠲᠤᠭᠣᠨ ᠲᠤᠭᠣᠨ ᠲᠤᠭᠣᠨ ᠲᠤᠭᠣᠨ ᠲᠤᠭᠣᠨ ᠲᠤᠭᠣᠨ ᠲᠤᠭᠣᠨ

内财购〔2024〕731号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 《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（试行）》 《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（办公场所类）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，各盟市财政局，满洲里市、二连浩特市
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印发的《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（试行）》、
《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办公场所类）（试行）》，推
动政府采购标准化建设，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行为，现将有关
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治区各级采购人采购货物或采购项目含有货物类产品时，应参照《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（试行）》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不参照《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（试行）》签订合同应说明理由。

二、自治区各级采购人通过电子卖场采购办公场所物业管理服务，应参照《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办公场所类）（试行）》提出采购需求。

三、自治区各级采购人通过项目采购办公场所物业管理服务，应参照《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办公场所类）（试行）》编制采购需求、采购文件以及验收标准。

四、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通过框架协议征集办公类场所物业管理服务，应参照《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办公场所类）（试行）》编制采购需求、采购文件。

五、各有关方面对《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办公场所类）（试行）》的意见建议，可以通过 inermgzfcgc@163.com、wzglxqbz_mof@163.com 向自治区财政厅或财政部国库司反馈。

附件：1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（试行）

2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办公场所类）（试行）

